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8 月 25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 2533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26。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00 点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533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26。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飞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25 号公告。
上述议案均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
查阅。

八、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将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统计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三、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
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议案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